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鄭鴻威律師（事務所設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八樓之3）為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以：相對人公司欠繳民國109年1月至4月營業稅新臺幣（下同）1,028,903元(含本稅、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相對人公司經登記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以府經工商字第1100034857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唯一董事胡志炫已於109年3月31日死亡，無其他董事可擔（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規定清算人，致聲請人應送達予相對人公司之營業稅繳款書送達程序無法進行，爰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以利清算事務之進行。又胡志炫之配偶甲○○為相對人公司監察人，前經

法院選任為臨時管理人，對於相對人公司營運應為熟稔，具有足夠辨識能力辦理相對人公司清算事務，應為清算人之適當人選，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派甲○○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積欠109年度營業稅1,028,903元未繳，業據其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足認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又相對人公司業經臺南市政府於110年5月11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1000348570號函為廢止登記在案，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函文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39頁)，依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規定，相對人公司應行清算。惟本院迄未受理相對人公司聲報選任清算人就任事件，相對人公司章程亦無選任清算人之特別規定，此有本院110年7月16日南院武民字第110000182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相對人公司僅有董事胡志炫一人，胡志炫已於109年3月31日死亡，胡志炫之全體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繼字第3525號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情，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5頁)，是相對人公司已無董事可行使清算人職務。準此，為處理相對人公司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應屬有據。

㈡本院徵詢聲請人推薦人選即相對人公司監察人甲○○之意見，甲○○具狀表明其從未參與相對人公司經營，對於相對公司業務一無所知，其無意願擔任清算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本院另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提供願任清算人名冊，經徵詢鄭鴻威律師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此有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函、本院公務電務紀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1、99頁)；本院審酌鄭鴻威律師現為執業

律師，具有相關之法律專業知識，應適於辦理公司清算事務，復核鄭鴻威律師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是本院認選任鄭鴻威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應屬適當。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彥丞